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arizontw.com/web1s-zh-tw
刊印日期：2025.03.31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 言 人 | 財務長 林冠宇 | TEL：(02)2391-6863 | E-mail：investor@arizonrfid.com
- 代理發言人 | 總經理 林秉毅 | TEL：(02)2391-6863 | E-mail：investor@arizonrfi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公司名稱：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網 址：www.arizontw.com/webts-zh-tw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2391-6863

(二)子公司、孫公司：

- YFY RFID CO. LIMITED |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886-2-2322-4824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88號 | +86-514-8097-2024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 +886-2-2322-4824
-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17樓 | +886-2-2322-4824
-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2番11號 | +81-3-6258-1736
- Arizon Corporation | 919 N. Market Street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 +886-2-2322-4824
-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Plot CN 01.9 and CN 01.10, Industrial Park No.05, Quang La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 +886-2-2322-4824

(三) 工廠：

- 大陸子公司 |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88號 | +86-514-8097-2024
- 台灣分公司 |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89巷10號之1 | +886-2-2269-07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 TEL：(02)2381-6288 |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02)2725-9988 | <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 事 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中華民國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何奕達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駱秉正		
董 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溫宏仕		
董 事	林秉毅	中華民國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獨立董事	雷振宏	中華民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獨立董事	李慶義	英國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BA Global Brands Group, 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
獨立董事	邱仁鈞	中華民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Microsoft AI Developer Advisory Board, USA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董事長 何奕達 | TEL：(02)2322-4824 | E-mail：investor@arizonrfid.com

八、公司網址：www.arizontw.com/webts-zh-tw

Contents ■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2
貳	公司簡介	4 5 6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16 20 37 37 37 38 39 39
肆	募資情形	41 44
伍	營運概況	46 50 54 55 56 58 60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62 62 63 63 64 64 67
柒	特別記載事項	69 72 72 72 72
附錄	特別記載事項	76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親愛的股東：

2024年全球經濟在連年的挑戰後逐漸邁開復甦的步伐，但依然面對包括通膨、地緣政治動盪、及各地需求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的考驗。在此環境下，永道公司不僅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更在各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實現全年業績歷史新高。

2024年度營業成果概覽

（一）銷售與生產的拓展展

永道在2024年持續開拓全球市場，並投資擴充亞太區生產量能以應對增長的市場需求。特別在成長機會巨大的北美市場，我們的美國子公司大幅強化在地產品供應和客戶服務，進一步深化了我們在該地區業務開展。根據RAIN Alliance的統計數據，2024年全球 UHF RFID標籤晶片出貨量約528億枚，永道貢獻了其中56億枚，年成長率達86%。

（二）研發的持續投入

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為永道的關鍵優勢。我們透過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推出了多項創新技術和產品，強化了我們在RFID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其中包括新一代微型晶片技術和高效能RFID讀取解決方案，這些創新顯著提升產品的性能和市場競爭力。

（三）永續經營的構建建

永道致力於實現永續經營目標，在2024年發布了首份永續報告書，藉由報告讓利害關係人瞭解永道在環保、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成績與作為。

財務表現

2024年，永道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46.12億元，較上一年增長71.7%。淨利達到8.47億元，增長89.0%，每股盈餘11.36元，較前一年增加5.19元。2024年營業利益率18.5%及稅後淨利率為18.4%，皆較前一年提升。永道未公告財務預測，但2024年預算達成率，皆符合或超越由董事會通過的內部預算目標。

研究發展

在2024年，永道持續推進技術創新，特別是在生產

技術以及產品應用多元化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這包括：

- ARC標準認證的產品庫擴展至最新世代的微型晶片。
- 生產導入微型化晶片技術、高精度模切與塗布技術。
- 推出非折疊薄型抗金屬標籤等，針對不同特殊應用定制解決方案，並成功應用於多個國際項目中。

為了提供更全面且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於本年度啟動了多個重要研發計劃：

- 建制群讀場景實驗室，提升 RFID 讀取技術與應用場景的發展。
- 導入新一代無線網路架構，優化 RFID 讀取器效能。
- 與各大國際軟體服務雲端平台整合，同時支援邊緣運算與機器學習，讓客戶能夠更快速、準確地蒐集和分析數據，降低系統整合與維護成本。

2025年度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拓展市場與生產規模，滿足全球快速變化的數位轉型需求。
2. 聚焦自動化技術，精進產品品質與提升生產力。

（二）公司重要產銷策略

在全球人力資源緊縮環境下，企業數位化與自動化的需求日益迫切，加速轉型已是全球的經營者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永道持續成長，將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先進技術與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數位轉型，實現智能製造與智慧銷售的願景。

未來展望

（一）外部競爭、法規與總體環境

1. 外部競爭影響

永道在行業中占有領導地位，但仍有眾多歐美、亞

洲、及中國大陸競爭者。公司將繼續以技術研發為核心競爭優勢，提供市場最佳品質的電子標籤產品線及解決方案。

2. 法規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目前主要生產據點在台灣與中國大陸，越南新廠將於2025年啟動生產。公司各據點均根據當地的法令要求營運，同時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永道及子公司將致力於遵守營運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最新要求。

3. 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其中亞洲新興市場預計成長5.1%，歐美為主的先進國家地區，預計平均成長為1.9%。

公司目前的終端應用為全球服飾、零售與物流等產業；此些產業的營況與全球的經濟動態有高度關聯性。全球經濟於2025年將面對相當的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永道也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機動調整。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在北美市場，應用持續擴大；除與大型的系統服務提供商合作外，我們的美國子公司也直接參與銷售並就近提供在地化服務。此外，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公司也能從多個生產基地出貨，確保供應穩定。
2. RFID使用場景仍在擴增，從生產、運輸、流程、盤點、到銷售，企業需更有效率的大量收集端點資訊，才得以導入AI延伸應用。永道擁有完整的產品

線及標籤客製化研發設計能力，並已導入新一代微小晶片的成本優化，俾使能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3. 晶片是RFID產品的關鍵成本，全球由少數供應商寡占。終端客戶雖可能有偏好的晶片，但天線與晶片設計組合是公司核心競爭力，永道能夠運用技術組合，用產品效能在市場維持優勢領導地位。
4. 持續投資智慧製造，加速營運分析及製造流程自動化，實現智動製造、品檢、分析，以減少成長對人力的依賴。

迎接2025年的挑戰與機遇，永道將繼續以萬物數位互聯為願景，堅持創新與技術發展，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目標，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平安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 何英達 謹上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永道-KY) 於2021年10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YFY RFID CO. LIMITED (以下簡稱YFY RFID)、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道射頻)、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本永道)、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香港永道)、Arizo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美國永道)及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以下簡稱越南永道)，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及標籤設計，並提供週邊系統整合服務。

2016

累計銷售超過**50**億枚Inlay。

2007

- ◆原名為昌信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為兩岸最大RFID Inlay廠，並從事RFID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成立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與接收天線、讀取模組之設計、代理銷售、材料與元件開發、RFID系統整合規劃、架設、訓練及顧問服務與銷售。

2012

累計銷售超過**10**億枚Inlay。



2010

透過永豐餘子公司永豐餘全球投資設立YFY RFID CO. LIMITED，並由YFY RFID CO. LIMITED轉投資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



2015

- ◆揚州永道一廠完成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公司沿革：

穩健成長 再創高峰

2021

- ◆揚州永道二廠完成，擴建後可達年產百億枚標籤所需之生產空間。
- ◆YFY RFID CO. LIMITED增資發行新股3,985千股，以換股方式增加取得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3.47%股權。



2023

- ◆永道-KY (6863) 2023年3月21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設立美國永道子公司，拓展美洲區業務。



2017

- ◆成立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從事 RFID 標籤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2019

- ◆成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從事 RFID 標籤產品銷售，客戶售後服務。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累計銷售超過100億枚Inla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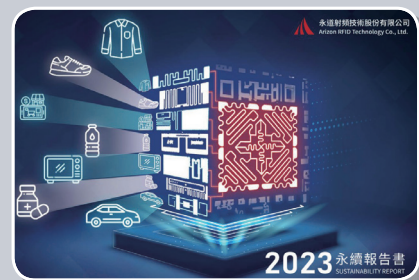
- ◆揚州永道取得 IATF16949：2016 品質體系認證。公司產品獲得進入汽車市場領域的通行證。
- ◆香港永道台灣分公司第一座工廠（台北土城）完成，目標年產量十億枚標籤。

2022

-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64,999,999股予YFY RFID CO. LIMITED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YFY RFID CO. LIMITED已發行全部股份。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ARC QUALITY CERTIFICATION，為亞洲地區首家取得此認證殊榮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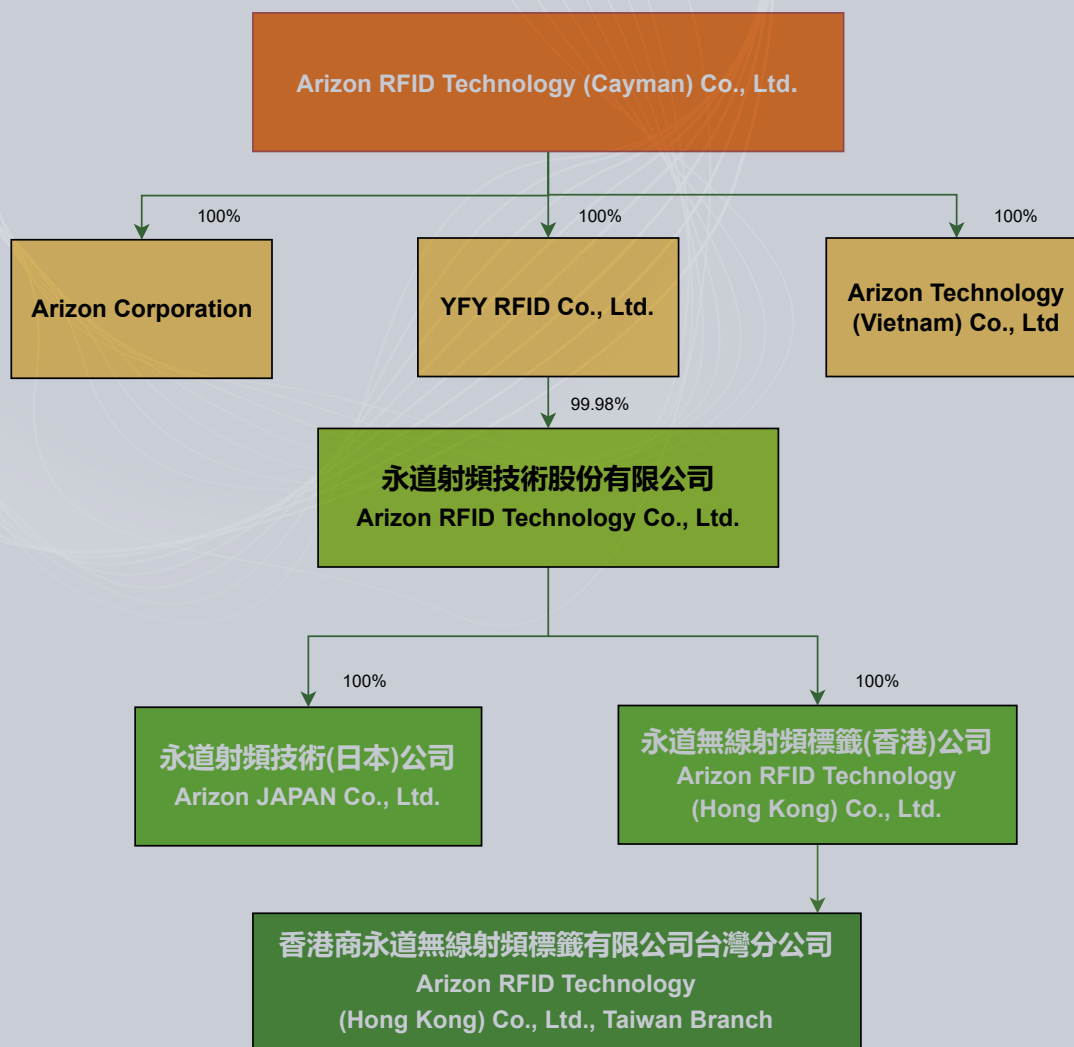
2024

- ◆設立越南永道子公司，拓展亞太區生產與銷售業務。
- ◆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擴廠需求。
- ◆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展現永道之永續作為及落實永續發展的決心。



三、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特別記載事項」之說明。



四、風險事項：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陸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40-50	51-60	>6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男			2022/07/11	3年	2022/07/11	56,244,935	86.53	45,694,935	61.02
			✓						0	0.00	*442,000	0.59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男			2022/07/11	3年	2022/07/11	100,000	0.00	100,000	0.13
				✓					0	0.00	0	0.00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建設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男			2022/07/11	3年	2022/07/11	100,000	0.00	100,000	0.13
					✓				0	0.00	*270,000	0.36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2022/07/11	3年	2022/07/11	650,130	1.00	1,070,130	1.43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雷振宏	男			2022/07/11	3年	2022/07/11	0	0.00	0	0.00
				✓								
獨 立 董 事	英 國	李慶義	男			2022/07/11	3年	2022/07/11	0	0.00	0	0.00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邱仁鈿	男			2022/9/14	3年	2022/9/14	0	0.00	0	0.00
				✓								

* 表示個人持股

註 1：係透過允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2：何奕達另兼任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長、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宏通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25年3月29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家品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永豐餘策略整合中心協理	（註2）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群創光電處長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 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2,284,676 （註1）	3.05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註4）	無	無	無	
0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宏霆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曉金創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BA Global Brands Group, 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	（註5）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經濟部人 工智慧發展策略 智慧客服產業專 家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委 員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產 業顧問 Microsoft AI Developer Advisory Board, USA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株式會社Idrasys董事 ミラクシア エッジテクノロジ ー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註3：駱秉正另兼任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永豐餘資本控股公司董事、永餘智能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4：林秉毅另兼任 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註5：李慶義另兼任 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 董事、Branded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 何奕達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董事長、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宏通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法人董事 永豐餘典範 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駱秉正	-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目前擔任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International B.V.董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董事、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永豐餘建設 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 溫宏仕	-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目前擔任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林秉毅	-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目前擔任YFY Jupiter (BVI) Inc.董事、永道無線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pal BPM Limited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雷振宏	1. 具有財務能力為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宏霆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曉金創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李慶義	1. 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董事、Branded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董事、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邱仁鈿	1.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株式會社Idrasys董事及ミラクシアエッジテクノロジー株式會社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目標，希望多元化政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另應注重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100%(7位)，2025年董事改選暫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再循序改善。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何奕達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駱秉正	男			V	V		V	V	
董事	溫宏仕	男	V		V		V		V	
董事	林秉毅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雷振宏	男		V						V
獨立董事	李慶義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邱仁鈿	男	V		V	V	V		V	V

本公司目前董事均有各不同領域別產業之經營或營運經驗，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經營形態及發展需求，適時修訂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而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5至9人，目前為七席董事，惟同時載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1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10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2022/7/11	1,070,130	1.43	-	-	2,284,676	3.05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註2）	-	-	-	-	-
永續長	中華民國	何奕達	男	2022/7/11	442,000	0.59	-	-	-	-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家品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永豐餘策略整合中心協理	（註3）	-	-	-	-	-

註1：係透過允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2：林秉毅另兼任 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註3：何奕達另兼任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2%)、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6%)、何政廷(2.9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9%)、何美育(2.65%)、成餘股份有限公司(2.20%)、何奕達(2.14%)

2025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溫宏仕	男	2022/7/11	270,000	0.36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群創光電處長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國峯	男	2022/7/11	13,000	0.02	-	-	-	-	樹德科技大學資管所碩士	-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冠宇	男	2022/7/11	110,000	0.15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華夏基金（香港）業務經理 鴻名企業資深副總經理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長、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宏通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董 事		林秉毅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0	0	0	0	9,000	9,000	0	0	9,000 1.06%	9,000 1.06%
董 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獨 立 董 事		雷振宏											
獨 立 董 事		李慶義		0	0	0	0	4,500	4,500	120	120	4,620 0.55%	4,620 0.55%
獨 立 董 事		邱仁鈿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林秉毅、溫宏仕、駱秉正、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林秉毅、溫宏仕、駱秉正、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何奕達	何奕達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4,741	39,536	-	18	0	0	0	0	13,741 1.62%	48,554 5.73%	無
0	0	0	0	0	0	0	0	4,620 0.55%	4,620 0.55%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林秉毅、溫宏仕、駱秉正、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鈞	駱秉正、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鈞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何奕達	何奕達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林秉毅、溫宏仕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 經 理	林秉毅						
子公司執行長	溫宏仕						
子公司總經理	高國峯	2,855	13,301	-	182	3,743	31,071
永 續 長	何奕達						
財 務 長	林冠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秉毅、高國峯、溫宏仕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林冠宇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高國峯、林冠宇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何奕達	何奕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林秉毅、溫宏仕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秉毅				
經理人	永續長	何奕達				
	財務長	林冠宇	0	8,695	8,695	1.03%
	子公司執行長	溫宏仕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高國峯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臺幣 8,695 千元（全部以現金發放），因尚未決定員工酬勞分派名單，本表為估算之擬議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6,598 0.78%	44,554 5.26%	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1.62%	5.73%	1.67%	7.03%	-0.05%	-1.30%
獨立董事	0.55%	0.55%	0.70%	0.70%	-0.15%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8%	5.26%	1.24%	7.30%	-0.46%	-2.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7 條 (2) 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 / 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並將視整體經營環境及企業營運績效與發展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經營風險、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利益。
- (2) 經理人之酬金係採月薪制，包含月薪、津貼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依聘任時之約定辦理，職務加給依職務核敘，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表現予以調整，年度並彙整資料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3)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2024)年度，第2屆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 事 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5	0	100%	第2屆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5	0	100%	第2屆
董 事	林秉毅	5	0	100%	第2屆
董 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5	0	100%	第2屆
獨立董事	雷振宏	5	0	100%	第2屆
獨立董事	李慶義	5	0	100%	第2屆
獨立董事	邱仁鈞	5	0	100%	第2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記載。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董事會之運作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2024.03.12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之討論案，獨立董事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 2024.03.12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之討論案，董事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單位於 2025 年 1 月底前針對 2024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問券評估。董事成員皆有參與自評，綜合評分結果為 4.5 分以上，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認同。此評估結果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中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情形。

(二)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三)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社會企業責任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讓各利害關係人可即時知悉關注之資訊。

(四)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除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立「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以健全董事會運作，強化公司治理。

(五) 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事購置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之董事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適任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規定的事項執行其職權。

最近2024年度截至刊印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 委任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並評估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未逾七年，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獨立董事出席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的情形如下：最近(2024)年度開會5次(A)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雷 振 宏	5	0	100%	第1屆
獨立董事	李 慶 義	5	0	100%	第1屆
獨立董事	邱 仁 鈿	5	0	100%	第1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03.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通過2023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3.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3.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通過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3.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3.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3.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5.09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5.09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5.09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5.09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5.09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600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年率3.05%固定計收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5.09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08.07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8.07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8.07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8.07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8.07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擬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10億元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8.07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08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08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08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08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08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謹請同意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08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2.23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美金1,000萬元，借款期間一年，借款利率依年率2.80%固定計收，敬請審議。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2.2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2.23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敬請審議。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2.2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2.23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	擬具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敬請審議。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2.23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並無利害關係議案而須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核閱及查核情形、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分析等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由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討論。

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4/12/23	1.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2. 擬具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1. 審議後照案通過。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4/03/12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2024/08/07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於官網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等公司治理機制，且有內控及內稽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目前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本公司實務上依據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在台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外，稽核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2022年07月12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一節「董事會結構」第20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2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何奕達董事、駱秉正董事、林秉毅董事、溫宏仕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雷振宏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李慶義獨立董事亦為其他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邱仁鈿獨立董事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2022年07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運作。 公司治理單位於2025年1月底前針對202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問券評估。董事成員皆有參與自評，綜合評分結果為4.5分以上，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認同。此評估結果於2025年3月11日董事會中報告。	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報酬評估皆由董事會每年評估之。2024.05.09於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在2024.05.09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評估之結果。	相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公司委任林冠宇為公司治理主管，該委任案已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皆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逐步推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6. 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7.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經理人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2023年03月21日掛牌上市，不列為202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對象，但為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業已依據2024年評鑑指標致力提升公司治理；2024年評鑑結果於2025年4月底公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相關結果。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奕達	2024/06/17	2024/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小時
		2024/11/12	2024/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中的職場防護：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友善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03/05	2024/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小時
		2024/04/26	2024/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4/06/17	2024/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小時
		2024/09/30	2024/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小時
		2024/10/04	2024/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2024/12/10	2024/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溫宏仕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2024/09/30	2024/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小時
董事	林秉毅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獨立董事	雷振宏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慶義	2024/06/05	2024/06/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小時
		2024/10/07	2024/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4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獨立董事	邱仁鈿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雷振宏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宏霆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曉金創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李慶義	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董事、Branded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董事、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邱仁鈿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株式會社Idrasys董事 ミラクシア エッジテクノロジー株式會社董事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雷振宏、李慶義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0日，邱仁鈿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7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A)	備註
召 集 人	雷 振 宏	2	0	100%	
委 員	李 慶 義	2	0	100%	
委 員	邱 仁 鈿	2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六次 2024/01/30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 審議後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七次 2024/03/12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 審議後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有效履行社會責任，已委任永續長一職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並擬自今年度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024年董事會督導重點事項： · 為提前因應法規要求，本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委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會計師有限確信，並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從事RFID之業務，環境風險偏低，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生產所在地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推動綠色環保用料及廢物料回收再利用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非屬環保署公告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事業，故尚未進行過溫室氣體盤查。惟平時即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力行環保。	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尊重人權並遵循各營運據點相關法規。本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等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薪資處理作業、績效考核作業及福利作業，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評，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 (1) 參與同業或市場薪酬調查，聘任員工依其學歷、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任用職位等予以核敘。 (2) 敘薪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異。 2. 獎金與酬勞 (1) 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除年終獎金辦法訂定至少保障30天外，並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獎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2) 員工酬勞：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3. 調薪 (1) 員工晉升時則即時調整其薪資，以儲備、鼓勵及留用優秀人才。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 性別比例：女性員工46.07%、女性主管28%。 (2) 年齡比例：30歲以下32.79%、30-50歲64.55%、50歲以上2.66% (3) 國籍別比例：中國大陸含香港籍73.56%、中華民國籍20.9%、越南籍3.93%、馬來西亞籍0.46%、日本籍0.35%、其他國籍0.8%。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安排職業護理師臨場供員工諮詢健康相關問題，以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table><tr><th>項目</th><th>取得廠區</th><th>有效日期</th></tr><tr><td rowspan="2">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td><td>揚州廠</td><td>2025/01/16~2028/01/15</td></tr><tr><td>台北廠</td><td>2024/02/23~2027/02/23</td></tr><tr><td rowspan="2">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揚州廠</td><td>2024/09/02~2027/09/01</td></tr><tr><td>台北廠</td><td>2024/11/02~2027/11/02</td></tr><tr><td rowspan="2">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揚州廠</td><td>2023/10/22~2026/10/21</td></tr><tr><td>台北廠</td><td>2024/11/02~2027/11/02</td></tr><tr><td>FSC™ 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td><td>揚州廠</td><td>2023/05/30~2028/05/29</td></tr><tr><td>IATF 16949：2016</td><td>揚州廠</td><td>2025/1/16~2028/1/15</td></tr><tr><td>知識產權管理體系</td><td>揚州廠</td><td>2023/12/25~2026/12/24</td></tr></table>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table><tr><th>資料時間</th><th>是否發生職業災害</th><th>本月工作者男性</th><th>本月工作者女性</th><th>總計工作日數</th><th>總經歷工時</th><th>失能損失日</th></tr><tr><td>202401</td><td>是</td><td>86</td><td>63</td><td>3,278</td><td>26,224</td><td>14</td></tr><tr><td>202402</td><td>是</td><td>87</td><td>66</td><td>2,448</td><td>19,584</td><td>16</td></tr><tr><td>202403</td><td>否</td><td>85</td><td>68</td><td>3,213</td><td>25,704</td><td>0</td></tr><tr><td>202404</td><td>否</td><td>84</td><td>67</td><td>3,020</td><td>24,160</td><td>0</td></tr><tr><td>202405</td><td>否</td><td>81</td><td>67</td><td>3,256</td><td>26,048</td><td>0</td></tr><tr><td>202406</td><td>否</td><td>78</td><td>64</td><td>2,698</td><td>21,584</td><td>0</td></tr><tr><td>202407</td><td>是</td><td>89</td><td>72</td><td>3,772</td><td>30,176</td><td>28</td></tr><tr><td>202408</td><td>是</td><td>93</td><td>80</td><td>3,806</td><td>30,448</td><td>33</td></tr><tr><td>202409</td><td>否</td><td>92</td><td>85</td><td>3,540</td><td>28,320</td><td>0</td></tr><tr><td>202410</td><td>否</td><td>93</td><td>87</td><td>3,420</td><td>27,360</td><td>0</td></tr><tr><td>202411</td><td>否</td><td>95</td><td>90</td><td>3,885</td><td>31,080</td><td>0</td></tr><tr><td>202412</td><td>否</td><td>94</td><td>92</td><td>4,092</td><td>32,736</td><td>0</td></tr></table> • 202401~202402為與高溫接觸 改善措施： 1. 針對此事件做安全宣導並做教育訓練。 2. 製作添加熱熔膠教育影片。 3. 添購加熱融膠時防護手套。 • 202407~202408 兩件為交通事故 改善措施： 1. 針對該事件做教育訓練。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火災之件數：0、死傷人數：0、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 預防性火災相關管理措施： 定期預防性檢查電線及各項設施、設備維護與清潔、定期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	項目	取得廠區	有效日期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5/01/16~2028/01/15	台北廠	2024/02/23~2027/02/23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4/09/02~2027/09/01	台北廠	2024/11/02~2027/11/02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3/10/22~2026/10/21	台北廠	2024/11/02~2027/11/02	FSC™ 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揚州廠	2023/05/30~2028/05/29	IATF 16949：2016	揚州廠	2025/1/16~2028/1/15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揚州廠	2023/12/25~2026/12/24	資料時間	是否發生職業災害	本月工作者男性	本月工作者女性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失能損失日	202401	是	86	63	3,278	26,224	14	202402	是	87	66	2,448	19,584	16	202403	否	85	68	3,213	25,704	0	202404	否	84	67	3,020	24,160	0	202405	否	81	67	3,256	26,048	0	202406	否	78	64	2,698	21,584	0	202407	是	89	72	3,772	30,176	28	202408	是	93	80	3,806	30,448	33	202409	否	92	85	3,540	28,320	0	202410	否	93	87	3,420	27,360	0	202411	否	95	90	3,885	31,080	0	202412	否	94	92	4,092	32,736	0	相符
項目	取得廠區	有效日期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5/01/16~2028/01/15																																																																																																																							
	台北廠	2024/02/23~2027/02/23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4/09/02~2027/09/01																																																																																																																							
	台北廠	2024/11/02~2027/11/02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3/10/22~2026/10/21																																																																																																																							
	台北廠	2024/11/02~2027/11/02																																																																																																																							
FSC™ 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揚州廠	2023/05/30~2028/05/29																																																																																																																							
IATF 16949：2016	揚州廠	2025/1/16~2028/1/15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揚州廠	2023/12/25~2026/12/24																																																																																																																							
資料時間	是否發生職業災害	本月工作者男性	本月工作者女性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失能損失日																																																																																																																			
202401	是	86	63	3,278	26,224	14																																																																																																																			
202402	是	87	66	2,448	19,584	16																																																																																																																			
202403	否	85	68	3,213	25,704	0																																																																																																																			
202404	否	84	67	3,020	24,160	0																																																																																																																			
202405	否	81	67	3,256	26,048	0																																																																																																																			
202406	否	78	64	2,698	21,584	0																																																																																																																			
202407	是	89	72	3,772	30,176	28																																																																																																																			
202408	是	93	80	3,806	30,448	33																																																																																																																			
202409	否	92	85	3,540	28,320	0																																																																																																																			
202410	否	93	87	3,420	27,360	0																																																																																																																			
202411	否	95	90	3,885	31,080	0																																																																																																																			
202412	否	94	92	4,092	32,736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評估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提供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與廠商及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提供透明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上對供應商有所規範。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委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會計師有限確信，並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履行。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ESG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擬自今年度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6條訂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其中並訂有檢舉處理流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義務。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要求雙方須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倘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2. 重要管理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024年度內部重要管理人員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利用「智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與內控法遵(審計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01/12	6	林冠宇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 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01/16	3	林冠宇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審計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01/24	6	林冠宇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審計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02/26	6	林冠宇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03/05	3	駱秉正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04/26	3	駱秉正
2030/ 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24/06/17	3	何奕達、駱秉正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24/07/17	6	丁愛娟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24/08/15	6	丁愛娟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09/30	3	駱秉正、林秉毅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04	3	駱秉正
GHG Protocol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2024/10/23	7	林冠宇
浪潮中的職場防護：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友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1/12	3	何奕達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2/02	3	駱秉正、林秉毅、溫宏仕、林冠宇、高國峯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2/02	3	何奕達、駱秉正、林秉毅、溫宏仕、林冠宇、高國峯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2/10	3	駱秉正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第一上市櫃後管理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何奕達



簽章

總經理：林秉毅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鑒：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Arizona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Arizona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Arizona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年股東常會（2024.06.27）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狀況。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4) 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024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擬具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
- (2) 擬具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均已遵照股東常會決議事項的內容徹底執行。

2. 第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2024.03.12）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擬通過2023 年度決算表冊。
- (2) 擬通過本公司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3) 擬通過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擬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責任函案。
- (6)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擬召開本公司2024 年股東常會。

3. 第2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2024.05.09）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600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年率3.05% 固定計收。

4. 第2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2024.08.07）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
- (3) 擬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責任函案，敬請 審議。
- (4) 擬發行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審議。

5. 第2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2024.11.08）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擬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營運預算案。
- (3) 擬議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4) 擬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 (5) 謹請同意授權本公司將其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案。

6. 第2屆董事會第19次(臨時)會議 (2024.12.23)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美金1,000萬元，借款期間一年，借款利率依年率2.80%固定計收。
- (2)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3) 擬具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7. 第2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 (2025.03.11)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通過2024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審議。
- (2) 擬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審議。
- (3) 擬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審議。
- (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敬請 審議。
- (5) 擬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責任函案，敬請 審議及追認。
-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敬請 審議。
- (7) 擬議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常會選舉第3屆董事、獨立董事案，敬請 審議。
- (8) 擬議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 (9) 擬召開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敬請 審議。

8.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 (2024.03.12)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通過2023年度決算表冊。
- (2) 擬通過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2024.05.09)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600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年率3.05%固定計收。

10.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2024.08.07)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
- (3) 擬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10億元。

11.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2024.11.08)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 (3) 謹請同意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案。

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6(臨時)次會議 (2024.12.23)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美金1,000萬元，借款期間一年，借款利率依年率2.80%固定計收。
- (2)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3) 擬具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13.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2025.03.11)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通過2024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審議。
- (2) 擬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審議。
-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敬請 審議。
-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敬請 審議。

14. 第1屆薪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 (2024.01.30)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審查本公司2023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15. 第1屆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 (2024.03.12)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通過本公司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6. 第1屆薪酬委員會第8次會議 (2025.01.15)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審查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敬請 討論。

17. 第1屆薪酬委員會第9次會議 (2025.03.11)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擬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討論。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	林淑婉	2024.01.01	5,650	1,200	6,85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 2024.12.31				

註：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 03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	-	-	-
	代表人：何奕達	6,000	-	4,000	-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駱秉正	-	-	-	-
董事兼 子公司 執行長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溫宏仕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秉毅	-	-	-	-
獨立董事	雷振宏	-	-	-	-
獨立董事	李慶義	-	-	-	-
獨立董事	邱仁鈿	-	-	-	-
分公司 總經理	高國峯	(31,000)	-	(70,000)	-
財務長	林冠宇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蘇寧寧、駱秉正	45,694,935	61.02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17,500	4.03	—	—	—	—	—	—	—
允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秉毅	2,284,676	3.05	—	—	1,070,130	1.43	林秉毅	允盛公司負責人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3,000	2.81	—	—	—	—	—	—	—
林秉毅	1,070,130	1.43	—	—	2,284,676	3.05	允盛公司	負責人	—
柯育文	1,002,000	1.34	—	—	—	—	—	—	—
匯豐託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1,000	1.27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76,500	1.17	—	—	—	—	—	—	—
何奕達	442,000	0.59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380,000	0.5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 直、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FY RFID CO. LIMITED	29,584,886	100.0	0	0	29,584,886	100.0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94,251,142	99.98	0	0	194,251,142	99.98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	0	0	22,000,000	10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Arizon Corporation	25	100.0	0	0	25	100.0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	100.0	0	0	-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44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10	10	100,000	1,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2022/02	10	100,000	1,000,000	65,000	650,000	組織重組（增發新股64,999,999股）		
2022/08	57.4	100,000	1,000,000	66,060	660,600	現金增資10,600仟元	-	
2023.03	83.58	100,000	1,000,000	74,318	743,180	現金增資82,580仟元		註1
2024.08	52.42	100,000	1,000,000	74,888	748,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700仟元	-	註2

註1：2023年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0226號

註2：2023年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0225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888	25,112	100,000	上市股票

2.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公司無此情事

（二）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45,694,935	61.0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17,500	4.03
允盛有限公司		2,284,676	3.0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3,000	2.81
林秉毅		1,070,130	1.43
柯育文		1,002,000	1.34
匯豐託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1,000	1.2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76,500	1.17
何奕達		442,000	0.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80,000	0.5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應繳納之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

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5.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11,884,000元，即每股配發5.5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調整認列本年度費用，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2024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8,694,805元；董事酬勞為13,500,000元。上述金額與2024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 （2）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23年度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0元；董事酬勞為7,000,000元。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 公司債辦理資訊：

1. 公司債基本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3年10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11.46%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113年10月15日開始發行，至116年10月15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止民國114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10億元，最新轉換價格為305.5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年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最高	117.30	110.06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4.05	108.81
	平均	113.79	109.38
轉換價格	305.5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年10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05.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八) 特別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九)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十二)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越南廠擴廠計畫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24年10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703號函核准生效，該計畫於2024年第四季按計畫進度執行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速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584,675	
可轉換公司債_興 建廠房及購置機 器設備	支用金額	實際	245,935	公司截至2025年第1季止，業依原計畫項目執行該計畫項目，且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245,935千元，實際累積工程進度為92.10%，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預計	36.96%	
	執行進度(%)	實際	15.54%	
		預計		

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公司截至2025年第1季止，依計畫執行廠房建設，尚無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等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RFID電子標籤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4年	
	金額	%
RFID標籤	4,515,414	97.90
其他	97,008	2.10
合計	4,612,42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及標籤設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特殊應用的薄型抗金屬標籤
2. 零售商場零售群讀防盜標籤
3. 微型尺寸晶片生產工藝
4. 含環保類模切天線、導電漿料印刷等永續低碳標籤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無線射頻辨識(RFID)產業

RFID，全名為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一種利用射頻訊號來自動識別與追蹤特定目標的技術。RFID 技術發展至今，已跨越物流、軍方、零售、醫療、食品、交通、門禁等多項領域，成為不可或缺的自動化識別工具。

相較於傳統條碼，RFID 技術具有以下優勢：

- ◆ 掃描速度快：RFID 讀取器可同時讀取多個標籤，且無需與標籤保持接觸，因此掃描速度遠快於傳統條碼掃描器。
- ◆ 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RFID 讀取器可一次讀取多個標籤的資料，因此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 ◆ 具資料儲存功能：RFID 標籤可儲存更多資料，除了識別碼之外，還可儲存產品資訊、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 ◆ 資料可更新修改：RFID 標籤內的資料可隨時更新修改，因此可隨時維護資料正確性。
- ◆ 可重複使用：RFID 標籤可重複使用，因此可節省成本。
- ◆ 耐油耐汙：RFID 標籤具備防水、防油、耐汙等特性，因此可適用於惡劣環境。

RFID 系統，主要由三項元件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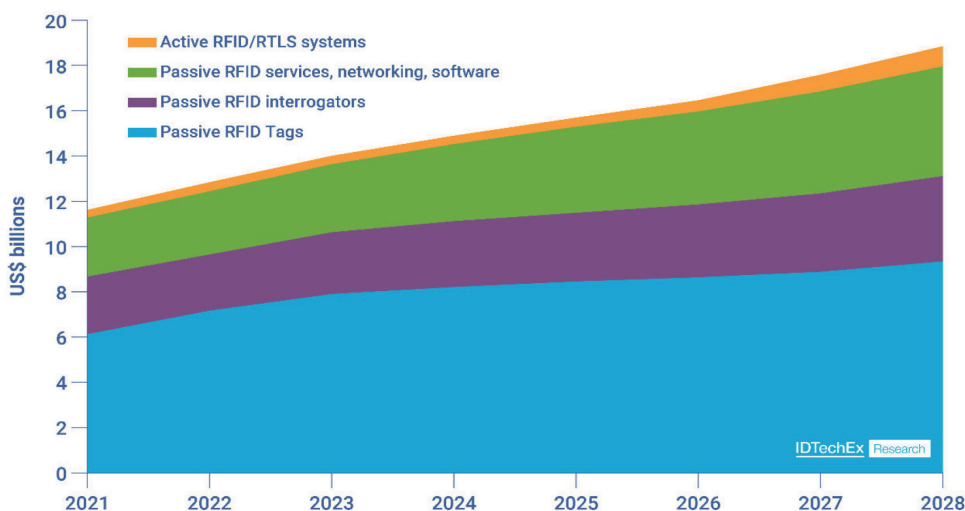
電子標籤 (Tag)：附著在物體上的小型晶片，儲存著該物體的識別資訊。

讀取器 (Reader)：發射射頻訊號以喚醒標籤並讀取其資訊。

電腦系統：接收讀取器傳送的資訊，並進行後續處理與應用。

近年來，隨著電路整合技術及通訊技術的發展，RFID技術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根據IDTechEx估計，2024年度全球RFID產業市場規模約為149億美元，預計於2033年增長至240億美元，而RFID產業鏈包含了晶片設計與製造、天線設計與製造、電子標籤封裝、讀寫器設計與製造及應用系統等，此外RFID技術下游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不同領域。

全球RFID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DTechEx (2024年5月)

2. 電子標籤（RFID Tag）產業

RFID 電子標籤是系統的核心元件，負責儲存和傳輸物體的識別資訊。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無線電波來識別目標並進行資料傳輸，無需透過機械或光學接觸。

RFID 電子標籤主要由晶片和天線兩部分組成：

晶片：負責儲存物體的識別資訊，例如產品編號、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天線：負責接收和發射無線電波。

RFID 電子標籤根據是有具有電池，可分為三種類型：

被動式標籤：不含電池，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為其供電。被動式標籤體積小、價格便宜、壽命長，但讀取距離較短。現今為應用的主流技術。。

主動式標籤：內含電池，可自行發射無線電波。主動式標籤讀取距離較長、讀取速度較快，但體積較大、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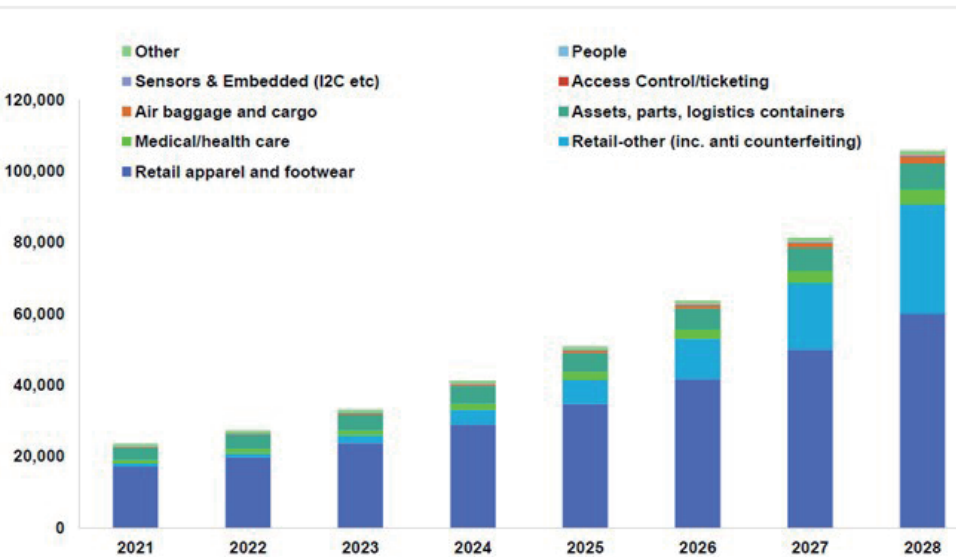
半被動式標籤：內含電池，但只為晶片供電，訊號仍需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來啟動。半被動式標籤兼具被動式和主動式的優點，成本和讀取距離介於兩者之間。

另RFID依照使用頻率之不同可分為：低頻、高頻、超高頻及微波等四頻段，不同頻段的RFID工作原理不同在耦合方式、讀取距離、數據儲存量及應用領域等方面均存在差異。

電子標籤以高頻及超高頻為目前市場發展的主流，具有較高的商業化價值，也為現在各家RFID電子標籤廠商的發展重點。由於日本及美國等高度發展國家的企業對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的認知較早，對於RFID電子標籤的需求量較大，目前RFID電子標籤市場仍然以日本及歐美等市場為主。隨著新興國家或地區經濟的發展和企業對於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認知的逐步提高，RFID電子標籤需求日益增加，市場規模發展較快。

根據IDTechEx研究統計，隨著RFID技術實施成本的持續下降，下游應用更加廣泛，RFID市場規模將自2024年149億美元成長至2028年189億美元。其中，被動式RFID電子標籤市場規模預估將自2024年82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93.5億美元；而本公司產品所屬之超高頻(UHF)區段之細分市場，亦預期將自2024年24億美元大幅成長至2028年51億美元。

全球被動式超高頻電子標籤出貨量



資料來源：IDTechEx (2024年5月)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供應商：晶片和天線等	RFID產品研發及製造與讀取器/系統應用廠商	RFID電子標籤應用：零售、公共生活、工業製造及醫療等領域

在RFID相關產業中，上游主要係晶片及天線等原物料供應商，中游為RFID產品研發及製造、讀取器及系統應用廠商，下游則為各式應用領域如：零售、公共生活、工業製造及醫療等，而本公司主要從RFID電子標籤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位居RFID相關產業之中游。本公司主係透過直接銷售模式向客戶銷售自主研發之RFID電子標籤，本公司銷售人員在瞭解客戶需求後，由產品研發部進行產品開發，並提供樣品供客戶實際測試，並在通過客戶測試後開始為客戶安排生產、發貨及售後服務。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RFID應用領域持續擴大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 (IoT) 及 5G 等技術的蓬勃發展，各行各業正加速擁抱數位化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在服飾業，RFID之應用相對成熟，滲透率穩定提升，跨國品牌已體現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簡化結帳流程之成效；在零售業，歐美主要零售商近年陸續推動RFID技術的採用，並分階段要求供應商使用RFID電子標籤，藉此加強供應鏈管理，同時透過消費者滿意度數據調整銷售策略。隨著RFID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成本的下降，其應用範疇更拓展至物流、食品等領域，成為推動數位化轉型升級的重要助力。

(2) 電子標籤客製化之提升

隨著RFID電子標籤的應用領域不斷拓展，下游產業對產品客製化的需求也日益殷切。生產企業必須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開發出符合其應用場景的客製化產品。因此，具備行業或應用環境特性的RFID電子標籤，例如織品標籤、易碎電子標籤、防偽電子標籤和抗金屬標籤等，也將成為新的發展趨勢。

(3) 超高頻電子(UHF)標籤成本低應用廣

超高頻RFID電子標籤的讀距可達10米以上，主要應用於零售、倉儲管理、物流追蹤、自動控制及防盜等領域。UHF RFID電子標籤具備數據傳達速度快、作用距離較遠、儲存資訊量大及可大批量讀取等優點，其應用前景更為寬廣。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下降，將在更多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5. 競爭情形

隨著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技術不斷演進，全球RFID電子標籤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越來越多廠商加入市場競爭。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憑藉著出貨量增加和市場地位提高，逐漸展現出規模競爭優勢。

除了規模競爭優勢之外，本公司還具備以下成本優勢：

生產成本優勢：本公司透過規模化的生產，降低了生產成本。具體而言，規模化生產可以使本公司更有效地利用生產設備和人力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此外，規模化生產還可以使本公司獲得批量採購的價格優惠。

採購成本優勢：如前所述，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原材料需求量大，議價能力強。因此，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採購成本獲得原材料，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專業的研發團隊，緊跟RFID技術發展趨勢，深入探索市場應用。聚焦於RFID電子標籤的核心性能指標，包括頻率能量、讀寫速度、讀取距離、傳輸速度、可靠性與一致性等。

我們融合集成電路技術、通訊技術、材料科學等多領域專業技術，並結合自身讀寫器開發經驗，打造出一系列滿足客戶應用需求的產品。產品線涵蓋紙質銀漿標籤、易碎標籤、微波標籤、金屬標籤、織品標籤、試管標籤等。

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性能，並積極向客戶推薦符合當下及未來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此舉旨在加快產業產品更新速度，鞏固本公司在RFID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2. 最近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研發費用		184,009
營業收入		4,612,422
占營業收入比例(%)		3.99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4年	ARC認證標籤	完成開發微型晶片M800系列產品開發。
	柔性抗金屬標籤	1. 依市場需求建立產品設計庫，可支應所有主流晶片。 2. 廠內工藝驗證完成，可以承接訂單。 3. 客戶送樣驗證中。
	導電漿料印刷標籤	1. 導電漿印刷天線敏感性能提升、可靠度提升。 2. 機台印刷製程能力提升，可實現卷對卷生產工藝。
	全向動物耳標標籤	1. 根據客戶實際使用迭代及優化。 2. 客戶完成驗證，已可准訂出貨。
	DPP (Digital Product Passport)數位產品護照解決方案開發	依循國際規範如永續產品設計規範(ESPR)等，結合RAIN、NFC感應技術，以及QR Code和條碼，開發數位產品護照解決方案。
	高效能RFID讀取器開發	1. 採用Impinj E710晶片。 2. 優化讀取距離與靈敏度，提升多標籤辨識與高速運行環境下的讀取效能，滿足智慧工廠與物流自動化應用需求。 3. 採用聯發科高校MPU發展，供客戶易於整合且可二次開發。
	物聯網系統整合服務	1. 具備物聯網系統整合能力，產品已通過第三方平台認證。 2. 納入全球主流雲端物聯網平台設備名錄。
	薄型抗金屬遠距離標籤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 項目針對RFID室內定位應用場景，對在指定區域具有波束覆蓋能力的天線進行建模仿真和分析設計，分析對應場景下天線在空間中的電磁場與電磁能量覆蓋問題。對讀寫器軟硬體進行調整。 3. 專案已完成並達成預期目標，推廣中。
	密集群讀抗干擾RFID標籤研究及設計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 項目建模及打樣模擬測試已完成，可實現200枚紙張密集環境下的群讀。
	內嵌式耐高溫輪胎RFID標籤	1. 標籤設計以及耐硫化特性在用戶端已經驗證通過。 2. 廠內工藝驗證完成，可以承接訂單。
2023年	柔軟親膚服裝標籤	1. 天線與標籤結構設計已經驗證通過。 2. 廠內工藝設備完成，智慧高效率的點膠機已同步評估完成。 3. 客戶送樣驗證中。同步量產導入驗證中。
	高效率複合設備工藝及測試系統智慧化開發	1. 智慧化測試系統改造，作業指導書已完成生效。 2. 自主設計改造部分，已形成營業秘密。
	RFID天線波束覆蓋研究及設計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 項目針對RFID室內定位應用場景，對在指定區域具有波束覆蓋能力的天線進行建模仿真和分析設計，分析對應場景下天線在空間中的電磁場與電磁能量覆蓋問題。對讀寫器軟硬體進行調整。 3. 專案已完成並達成預期目標，推廣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大生產能力：為現有的揚州廠、台北廠更新生產設備擴大產能，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興建新廠房；2025年底，台北、揚州、越南三大生產基地年產能預計將突破百億枚。產業快速成長下，保有生產餘裕亦是競爭利基。
- (2) 強化客戶關係：維持ARC資格，加速新產品認證，增加全球銷售據點，擴大亞洲區域布局，就近服務客戶。銷售與工程團隊合作開發新客戶與服務既有客戶，使產品品質與服務效率日益提升。
- (3) 提高生產效率：透過生產自動化、品檢數位化，使單位人工的產出效率提升，並可維持品質穩定
- (4) 設計研發能力：延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強化產品研發創新能力，保持業界領先地位。特別是在晶片面積愈小且效能提升，透過設計與製造能力，高品質的產品與產出。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業務發展目標：

- ◆ 全球業務開發與交付產品，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提升運籌營運能力。
- ◆ 關注新應用市場發展，開發潛在大型客戶。
- ◆ 全球供應鏈的整合能力，確保產品可立即送到客戶滿足需求。

(2) 產品發展目標：

- ◆ 本公司有豐富的設計開發經驗、與紮實生產技術作為基礎，從場景需求、產品設計、量產品質與交期、與資訊系統介接等一站式服務。
- ◆ 產品設計與研發，提供客製化符合使用場景需求產品，另外在特殊應用標籤、環保材質標籤的研發與推廣。

(3) 營運與永續目標：

- ◆ 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與資本市場多樣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治理，朝向大型企業集團發展。
- ◆ 因應公司所需的人力資源，延攬公司成長腳步所需要的技術及管理專才，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才，達到選育訓留的人力資源全循環。
-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領先同業的環保生產標準，並協同供應商拒用環境危害物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地區	亞洲	2,527,439	94.1	3,440,512	74.59
	歐洲	65,084	2.42	53,990	1.17
	美洲	93,238	3.47	1,116,308	24.20
	其他	185	0.01	1,612	0.04
合計		2,685,946	100	4,612,422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RFID電子標籤產品，依據RAIN Alliance統計資料顯示，2022-2024年全球UHF RFID晶片總出貨量分別為345億、448億及528億枚，而本公司於2024年間之RFID電子標籤銷售量總計為56.1億枚，推估本公司於主要市場之市占率約為10.6%。本公司RFID電子標籤產品在全球市場已佔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與成長性

全球RFID標籤市場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受惠於下游市場應用的蓬勃發展。根據業務模式，市場參與者可分為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標籤生產製造商。代表性企業如Avery Dennison專注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終端客戶需求；本公司專注於標籤設計與大規模生產，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並取得ARC認證，滿足品牌客戶的高標準要求，使新進者難以進入知名品牌供應鏈。目前全球RFID標籤價值鏈中約有800家企業，其中多數為規模較小且專注於低頻與高頻標籤製造，市場格局較為分散。超高頻標籤則因技術含量高且具規模效應，市場集中度較高，且亞洲為主要生產地。隨著關鍵技術的持續突破，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此外，整合供應鏈功能的企業具競爭優勢，尤其在系統整合與解決方案領域，由於具備全球經驗的系統整合商稀缺，他們能夠獲得大型訂單並主導市場，進一步推動供應鏈整合與產業升級。

(2) 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標籤、零售商品及物流包裹管理等。目前本公司之RFID服飾標籤之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中國、越南及日本等地，近年來憑藉著電商零售銷售平臺的滲透度不斷上升及快時尚業務模式推動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根據Statista調查統計，2020年全球在歷經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對服飾和鞋履的需求

將再度上升，全球服飾市場產值將從2021年1.5兆美元成長至2026年約2兆美元。中國與越南作為全球及亞洲的主要服飾生產國，全球主要快時尚品牌如ZARA、Uniqlo及H&M等均來自歐洲及日本等國家，而服飾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一般與服裝品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由於服飾標籤對服飾產品的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至關重要，對服飾標籤的需求取決於下游服裝市場的發展。有鑒於預期全球的服裝生產及零售銷售市場將出現成長，預估將連帶推升對服飾標籤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幾年進一步上升。

4. 競爭利基

(1) 具有良好之研發設計優勢

公司雄厚的軟硬體實力為創新研發奠定了堅實基礎。公司是全球屈指可數的擁有RFID電子標籤EPC Global標準實驗室的企業之一。該實驗室作為研發驅動型電子標籤生產企業開發新產品的必備平台，能夠有效屏蔽外界電磁訊號干擾，測試頻段涵蓋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超高頻和高頻頻段。此外，實驗室基於EPC Global class1 Gen2和ISO/IEC 18000-63-2015通信協議，搭配可旋轉載台，可實現不同角度、全方位、多標籤測量，並為客戶提供ARC、TIPP等國際標準測試。此外，公司還擁有先進的電磁仿真產品開發軟體，助力研發設計人員高效完成高性能射頻產品的開發，並拓展其應用，如與多樣化的IoT設備、感應器及雲端平台等結合，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2) 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不斷優化和導入先進的資訊技術，且能夠及時預測風險，發現產品可能存在的品質缺失，作出對應的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達到產品品質穩定的目標。本公司電子標籤產品年均出貨量達20億枚以上，產品性能穩定且良率高，本公司先後申請通過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等品質管理系統等認證，其產品製造品質管理處於該產業領先水平。同時，本公司通過幾年的努力，最終於2022年5月底成功獲得ARC品質體系認證，ARC品質體系認證專門針對RFID標籤而設置，該認證包含RFID標籤設計、驗證、生產、品質管控等各個專項的認證環節，標準非常嚴格，目前全球僅7家公司獲得該認證，目前本公司是亞太區唯一一家獲得此認證的公司。藉此我們大力開拓需要該項認證的專案，例如Walmart Home，國際知名快遞的應用等等，通過產品技術解決方案和優

秀的合作服務品質，永道已與多家國際化公司達成新的合作訂購協議。

(3) 客戶合作與品牌建設優勢

本公司經多年耕耘憑藉其良好的研發設計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出色的產品性能等優勢，產品已在Uniqlo（優衣庫）、Walmart（沃爾瑪）、Decathlon（迪卡儂）、Unilever（聯合利華）、東方航空等知名品牌與企業中使用，累積了優質穩定的客戶群體，形成了較強的品牌優勢。在長期與知名終端客戶的合作過程中，一方面本公司能夠參與到引領業界技術發展潮流與趨勢的新產品開發設計過程，在不斷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自身的研發設計能力；此外，為了滿足知名終端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始終不斷提高生產技術、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強化綜合競爭實力。

(4) 營運管理優勢

作為全球RFID電子標籤行業的先驅者之一，本公司積累多年豐富經驗，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營運管理體系，實現了營運系統化、管理標準化、團隊專業化、資源集中化的運營模式。本公司擁有高素質的營運管理團隊，能夠敏捷響應客戶需求，提供優質的售前諮詢、產品保證和售後服務。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日本設立了分公司，以更快速的響應速度和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政府政策支持

多國政府把物聯網產業列為鼓勵發展的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並為該產業營造了優良的政策環境，從投資及融資體制，稅收、產業技術支持、人才吸引與培養、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與管理等多方面為物聯網產業發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電子標籤作為物聯網產業的重要組成項目同樣受益於政策的大力支持。

② 下游應用廣泛

電子標籤應用領域廣闊，涵蓋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諸多行業。隨著物聯網的普及深入，下游客戶逐漸認識到RFID技術在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方面發揮的顯著作用，各類定制化需求不斷湧現，目前已在服裝、大型商超、物流供應鏈等領域得到規模化應用。隨著電子標籤普及率的提升，下游市場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

③成本持續降低

相對於傳統型的條形碼及二維碼，具有讀寫訊息和多重識別功能的電子標籤更具有技術和功能上的優越性，但電子標籤成本相對較高。然而隨著集成電路與通信技術的進步，生產技術的不斷提升與規模生產的效益顯現，近年來電子標籤的成本持續降低，這將有助於電子標籤行業的良性發展，同時也將帶來更加廣泛運用的下游市場。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世界各國特殊規範標準不一

標準是制約RFID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每個電子標籤都有唯一配對的身分識別碼，若其數據格式多樣且互不相容，而使用不同標準的RFID產品將不能互聯互通，因此將制約全球化下的物品流通，因此標準能否統一將是影響RFID全球發展的重要因素。由於數據格式的標準涉及到世界各個國家自身的利益及安全，如何讓這些標準相互相容，讓一個RFID產品能順利在世界規範中流通，是目前各個RFID廠商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標準的制約對本集團營運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因應措施：

- a. 針對市場之發展趨勢狀況，開發符合當地標準之新技術及新產品，取得該應用端的先佔優勢。
- b. 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c. 參考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單預測數以及區域市場變化情形，進行策略性銷售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動。

②生產基地基本工資調高，生產成本提高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點位於中國大陸，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 a. 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 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③研發技術人才取得不易

國內因IC設計及電子相關產業發展性較佳，相較之下，對RFID產業便產生了排擠效應，以致本公司可能面臨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風險。

因應措施：

- a. 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及提供實習計畫，進而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讓具有相關理工背景人才能夠盡早投入RFID產業。
- b. 本公司藉由公開發行在台股掛牌交易，提升公司知名度與經營的透明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c. 除了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亦強化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內部既有人員之專業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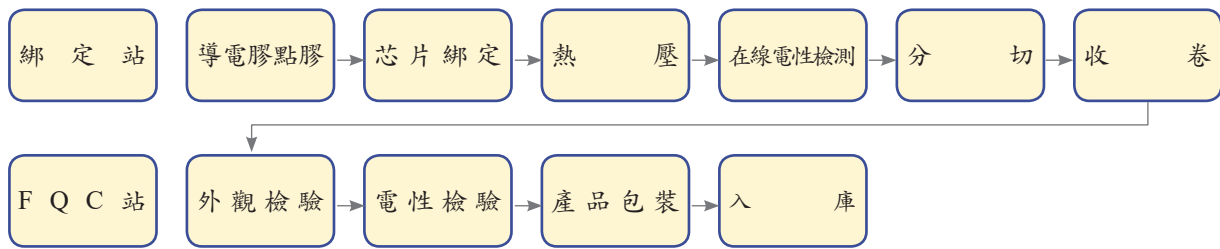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RFID電子標籤，其主要用途為應用在零售、交通物流、工業製造及醫療等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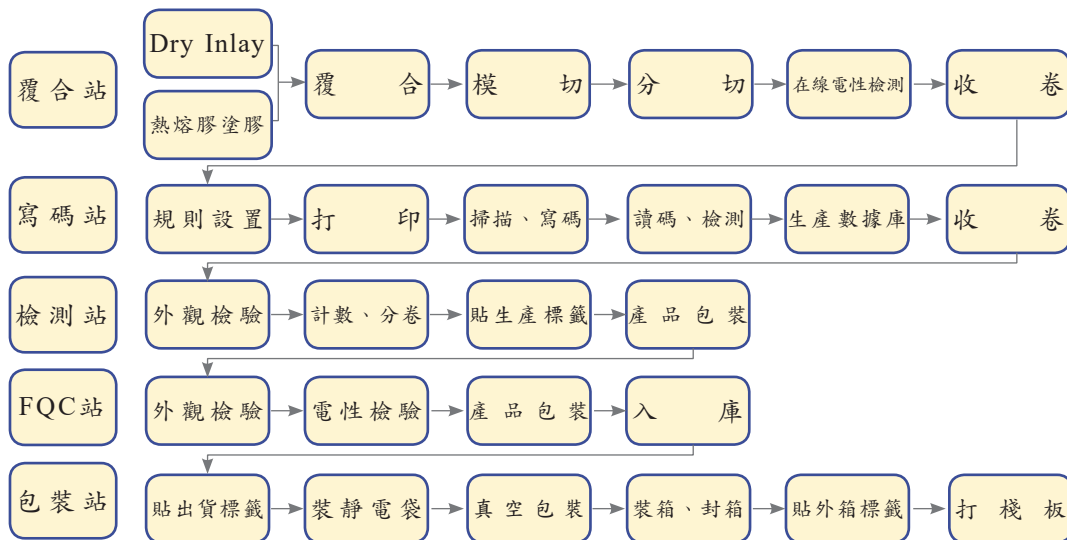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RFID電子標籤，根據是否為有膠電子標籤可以分為Dry Inlay和Wet Inlay。本公司採用Flip chip工藝進行生產，主要生產環節如下圖所示：

A. Dry Inlay



1. **Bonding**：利用高精度粘晶機精準的點膠系統，利用具有導電性和固化性導電膠，將RFID晶片與信號接收回饋功能的天線緊密結合。由粘晶機使導電膠固化，並通過導電膠實現晶片與天線之間的電性導通。以此工藝生產的產品，稱為無膠電子標籤產品Dry Inlay，其已具備接收回饋無線射頻信號能力。
2. **FQC**：依據品質抽樣檢驗標準，針對Dry Inlay 執行產品外觀、產品性能等品質管制專案的抽樣檢驗，抽樣項目進行品質判定，符合品質要求的產品依規範包裝入庫。

B. Wet Inlay



1. **Converting**：高速覆合機將Dry Inlay 與不同材質的面材和離型紙覆合在一起，依據客戶對產品尺寸、形狀的要求，模切成為單張有膠電子標籤產品Wet Inlay，包括ClearWet Inlay、Label、Ticket。其中，ClearWet Inlay與Label粘貼在連續帶狀的離型紙上，以卷狀的形態提供給客戶，Ticket則以卷裝或單張的形態提供給客戶。
2. **寫碼**：依據客戶的要求，將客戶需顯示的內容列印在Wet Inlay的面材上，將客戶需要識別的內容，寫入晶片內存儲區中，並可提供加密的服務。以此方式加工後的Wet Inlay，客戶可以直接使用，完成加密的Wet Inlay，可以實現客戶產品防偽的功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RFID電子標籤產品，主要原料為晶片、天線、導電膠及紙材等，相關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長期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包含國際大廠供應來源，除充分掌握貨源供應穩定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單及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029,158	65.18%	無	A公司	1,517,132	72.00%	無
2	B公司	156,443	9.91%	無	B公司	210,033	9.97%	無
	其他	393,357	24.91%	-	其他	379,885	18.03%	-
	進貨淨額	1,578,958	100.00%	-	進貨淨額	2,107,04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因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公司	1,066,350	39.70%	無	C公司	1,476,665	32.02%	無
2	D公司	293,161	10.92%	無	D公司	971,841	21.07%	無
	其他	1,326,435	49.38%	-	其他	2,163,916	46.91%	-
	銷貨淨額	2,685,946	100.00%	-	銷貨淨額	4,612,42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因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5年0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470	626	614
	間 接 人 員	166	192	184
	研 發 人 員	46	47	45
	合 計	682	865	843
平 均 年 歲		38.35	34.25	34.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5	3.42	3.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08%	3.12%	3.21%
	大 專	60.85%	57.51%	55.63%
	高 中	29.91%	39.37%	40.57%
	高 中 以 下	6.16%	0%	0.5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主管機關指正之缺失，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詳如下表說明：無

(二) 環境永續發展

1. 本公司每年依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並依法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如下：

項目	分類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1,2}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	160.65	214.09
	範疇二	3,839.97	5,514.7
	合計	4,000.62	5,728.79
固體製程餘料產生量 ^{註3} (單位：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35.06	68.5384
	合計	35.06	68.5384
用水量 ^{註4} (單位：立方米)	自來水	16,658	24,662.4
	合計	16,658	24,662.4

範疇一（直接排放）：指排放源由提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如從排放管道、製程、通風設施及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交通工具中的排放，以燃料使用量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估算之。

範疇二（間接排放）：來自於外購的電力、熱、蒸汽或其他化石燃料衍生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大陸廠區因當地法規不同，未進行盤查，範疇二數字僅含臺灣區。

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依照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盤查公告提供的係數和辦法。

註 2：溫室氣體盤查之報告書係參考下列文獻製作：

- (1) 2024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經濟部能源局 /114.04.14。
- (2) 環保署碳足跡資訊網電力間接碳足跡 (2020)。
- (3) 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 2024 年節能減碳成效使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₂ e/ 度) 估算。

註 3：固體製程餘料量之統計方式，2024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均詳盡紀錄並依法妥善處理並申報。

註 4：本公司主要用水來源為自來水，統計方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帳單服務系統。

2.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固體製程餘料政策

永道公司因應國際消費者環保意識與法規重視環保，已陸續建置與完成環保生產製程以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客戶綠色產品規範與禁用對環境有重大衝擊之有害物質等要求，並依照相關法規等之規範建立完善品管制度，嚴格要求生產單位與供應商依循，以確保所供應之及零組件與生產產品皆符合 鹵素測試、RoHS、REACH 等規範。面對溫室氣體效應與全球暖化等環保議題，逐步監管碳排放量，並致力各項工作環境節能措施，除進行空調溫度管理之外並增設空調節能；未來建置自動化照明啟閉等設備來減少碳排放量與減少能源消耗，同時定期節能省碳宣導落實空調與照明等節能省碳之措施。

揚州廠：

◎ 2022 年建設屋頂太陽能發電

◎ 依以下法規執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固體製程餘料相關政策：

1. 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準則
2. 江蘇省危險廢物管理暫行辦法
3.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4. 固體製程餘料控制程式施行
5. 江蘇省節約能源條例施行
6. 江蘇省水資源管理條例施行

◎ 通過 ISO14001、ISO45001、ISO9001、FSC 認證，並設有專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上述各項能源節約措施之成效估算如下表：

年度	2023	2024
年用電量（度）	6,257,580.0	9,686,589.8
因節電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t-CO ₂ e）	0	0

3.本公司2023~2024主軸為建廠計畫，針對產品、未來社會責任義務，以及產品研發等，是我們需要考慮的未來方向，也是政府單位衡量。因綠色能源產業為脈絡相關的產業，能有效地與相關供應鏈、政府等獲得資格跟青睞，它將是個很重要的一個定位，產品需要具有未來性與綠色產業之政策發展面向，那是營運計畫的第一個市場策略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辦理內外稽，維持系統有效性，持續改善環境保護成效。未來將持續取得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司永續報告書，提供供應商及下游消費者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相關產品及能源管理等系統管理將以ISO 50001及產品碳足跡為導入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年節、五一及生日福利禮金
- 端午、中秋福利禮品
- 結婚賀禮、喪亡撫卹（補助）、生育、住院、失能…等補助
- 員工認股
- 在職進修補助
- 夜班人員津貼補助
- 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 廠區一個月四次臨場醫護人員，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

員工休閒活動

- 員工聚餐活動

2. 退休制度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員工受僱當地國法令辦理。

在主要的營運地區：中國大陸揚州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另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依法為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

台灣台北廠，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相關保障與退休金。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結果按月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依勞工薪資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薪資中代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內容大致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

- （1）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 （2）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 強制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之認定，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殘障為準。如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年資及退休金計算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實際在本公司連續服務者為限。
- (2) 奉派調任關係企業服務或自關係企業調任本公司服務者，年資採合併計算。
- (3) 員工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總額按員工任職於各相關公司之服務月數比例予以分攤並給付之。

·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2024年度狀況

- (1) 全年提撥：82仟元。
- (2) 年底資產結存：105仟元。

3.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 (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1.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2.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3.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4.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2024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重點分佈如下：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	108	1,070	2,489	150,249
管理與通識	93	3,453	5,743	238,470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99	1,244	12,159	0
在職進修	0	0	0	0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

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9年8月核備「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規則」，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針對新進人員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及對工作規則人事規章的了解。

2022年07月頒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特制訂本辦法以達到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行為之目的。

（五）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這個大家庭每一分子的健康與安全。已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採取下列各項積極措施：

1. **單位分層負責**：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負責職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
2. **推動安全營運**：透過過安全教育，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3.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
4. **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安排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衛生教育訓練。
5. **人員安全訓練**：員工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6. **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職安衛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依應變事故等級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並完成教育訓練，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7.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前言：

永道針對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制定了資安管理需要「軟硬兼施」的策略。

設備、系統與人員安全意識都是關鍵因素。透過專門的資安管理系統及專責的團隊，讓公司能在最佳資源運用、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同時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

當然，我們也不斷努力提升同仁的資安風險意識，以強化資安的各道防線。

茲說明如下。

（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道成立以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小組組長，帶領由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組員，並由各部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員，以及以資訊部門擔綱資安專責執行人員的資通安全專責管理小組。

新任命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其簡歷及職掌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業務職掌	到職時間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高國峯	碩士	台灣永道總經理	◆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 ◆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事項	2010/11/8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孫文凱	學士	揚州廠資訊部經理	◆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負責完成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交辦資安事宜	2015/3/16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關稚庭	學士	台北廠研發主管	◆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負責完成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交辦資安事宜	2020/3/1

以確保本公司的資通安全專業權責分工、技術支援到位、控管機制明晰，為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同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

該小組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制訂及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目標、同時提出具體執行管理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做出相應規劃。

（三）資通安全量化及質化目標：

1. 量化目標：

No.	項目	地點	比率/頻率	備註
1	資訊系統可用性	全部	99.99次/年	中斷時數/總運行時數≤0.1%
2	發現資安事件後，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的比例	全部	100%	
3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	全部	低於4%	
4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附件點開率	全部	低於2%	
5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及作業	全部	1次/年	
6	辦理資安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全部	1次/年	
7	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	全部	1次/年	
8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全部	1次/年	
9	辦理系統復原演練	全部	1次/年	

2. 質化目標：

- （1）為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許可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公司會適時因應相關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要求，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及預防外部攻擊等。

（四）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架設防火牆(Firewall)，並維護防火牆策略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System Log,追蹤異常情形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進行電腦系統軟體盤點及安全性更新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電腦設備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遠端登入系統應適當之核准及給予適當存取權限。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人員離職須取消原有權限，調職人員調整應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清除或覆寫儲存媒體內容。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存放。 ◆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並給予適當調整。	◆每年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及追蹤。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

(五)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持續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投入包含完善管理面及技術面的安全基礎架構與強化資安防禦設備，同時加強培訓教育等：

1. 硬體設備：次世代防火牆、網路核心交換機。
2. 軟體系統：使用新世代端點防護軟體、系統安全性更新、Log稽核系統。
3. 人員培訓：網管、資安人員資安類證照取得，辦理復原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弱電入侵掃描作業。

(六)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損失：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營業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4.6.30~2025.6.30	一般授信額度	無
銀行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4.9.30~2025.9.30	綜合額度	無
銀行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25.3.12~2026.3.12	綜合額度	無
租賃合約	偉正	2023.4.1~2028.3.31	台北廠租約	無
租賃合約	信誼企業	2025.1.1~2025.12.31	臺北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合約	土田忠志	2024.7.1~2026.06.30	日本辦公室租約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6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63 三、現金流量分析
-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24,736	3,312,222	3,412,514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584	1,050,484	721,100	69
其他資產		631,245	1,878,797	(1,247,552)	(66)
資產總額		9,127,565	6,241,503	2,886,062	46
流動負債		1,782,074	944,330	837,744	89
非流動負債		1,054,077	84,646	969,431	1,145
負債總額		2,836,151	1,028,976	1,807,175	176
股本		748,880	743,180	5,700	1
資本公積		4,272,805	4,068,511	204,294	5
保留盈餘		1,226,726	602,867	623,859	103
其他權益		41,927	(202,897)	244,824	121
非控制權益		1,076	866	210	24
股東權益總額		6,291,414	5,212,527	1,078,887	2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借款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
6. 股本增加：主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價值產生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2024年度獲利所致。
9.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率回升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獲利增加。
11.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價值產生及2024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4,612,422	2,685,946	1,926,476	72
銷貨成本		3,128,804	1,892,694	1,236,110	65
營業毛利		1,483,618	793,252	690,366	87
營業費用		629,983	402,341	227,642	57
營業淨利		853,635	390,911	462,724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623	140,546	9,077	6
稅前淨利		1,003,258	531,457	471,801	89
所得稅費用		(156,279)	(83,438)	(72,841)	(87)
稅後淨利		846,979	448,019	398,960	89
其他綜合損益		244,867	(78,588)	323,455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1,846	369,431	722,415	1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復甦且本公司持續開拓客源，使營業收入增長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源，使相關成本持續提升所致。
3.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2024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 2024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率回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32,071	\$273,742	\$678,606	\$2,384,41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主要因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 (2) 其他活動現金流量：主係籌資活動借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預計2024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安排金融機構借還款，現金股利發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生產、研發及 廠務設備及用地	自有資金及 發行公司債	1,179,094	1,028,521	150,573
其他	自有資金	103,953	93,175	10,778
合計		1,283,047	1,121,696	161,351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充廠房、產能並提升本公司製程技術發展，有助維持或增加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外銷東南亞市場而呈現穩定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未來本公司仍將以相同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資公司名稱	最近年度（2024年） 轉投資獲利或損失金額	獲利或損失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YFY RFID CO. LIMITED	787,545	主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27,591	主係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復甦且本公司持續開拓客源，使營業收入增長所致。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87,087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	-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1,159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	-
Arizon Corporation	22,694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	-
Arizon Technology(Vietnam)	16,001	主係營業外收益所致。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主要則為租賃負債設算息、部分借款利息及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本集團2023 年度及2024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106,579千元及109,812千元，佔稅前淨利比率為20.05%及10.95%，另利息費用分別為2,253千元及15,295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42%及1.52%，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本集團一直以來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瞭解市場利率走勢情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利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實際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主要銷售中國大陸及北美市場，銷貨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原料進口採購交易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營運地需換匯以人民幣及台幣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

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本集團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如因匯率波動需進行避險，應依照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

因應措施：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當市場價格變化時，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故通貨膨脹未對本重要子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為基礎，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象均為相關的子公司，並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ARC產品持續開發	1. 多應用領域布局。 2. 標籤尺寸小型化。 3. 晶片覆蓋多元化。
永續低碳標籤開發	1. 低碳環保結構標籤設計開發。 2. 低碳標籤計算標準化。
Reader Gen2X 效能優化計畫	使用E710的reader，以提升讀取效率與安全性。
DPP碳排追溯與資料交換系統開發	1. 符合歐盟數位產品護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DPP）規範。 2. 整合活動數據的產品碳足跡規則（PCR）排放係數，實現碳排放資訊的精確計算與透明化管理。 3. 使供應商與生產工廠之間碳排放資訊可有效率的交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上述未來研發計畫之研發經費約占本公司2025年度總研發預算之80%，而總研發預算預估占2025年度全年營收的2%。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公司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政策法規，並密切關注政策法規的變化。為應對潛在的政策法規變動，公司透過提前做好準備，並諮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評估影響，制定應對措施。截至目前，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的政策法規變動尚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當今科技與產業快速變遷的環境，本公司關注所屬產業的技術與產業變化趨勢。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掌握產業最新發展動向與市場資訊。此外，我們持續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的資訊，並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

為保障公司營運的順暢與安全，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網路與電腦安全防護系統，用於控管與維護公司研發、營運與財會等重要營運功能。儘管我們無法保證電腦系統完全杜絕網路安全威脅與惡意駭客攻擊，但透過定期檢視與評估資訊控制流程，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強化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著誠信、信賴、永續經營理念的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為要務，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24年在越南興安省建設新廠房，第一期年產能預計達30億枚，將有效提升生產能力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大客戶服務範圍，並強化全球供應鏈佈局。然而，產能擴充亦伴隨潛在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變動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不及預期，進而影響成本效益。此外，越南新廠建設與營運初期將帶來設備投資、員工訓練及營運費用增加，若產能未能快速提升至經濟規模，短期內恐影響獲利表現。為降低上述風險，本公司於擴產前已進行審慎的市場評估與客戶需求分析，確保擴充計畫符合長期發展策略。此外，公司將持續優化生產排程與成本管理，並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靈活調整產能配置，確保投資效益最大化，降低市場變動帶來的衝擊。當需求減少時，本公司將以暫緩機器設備拉入或暫停未來各期產能擴充計畫方式因應，以維持財務穩健性並確保資源配置的靈活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近年向第一大晶片供應商進貨比重超過65%，進貨集中於該公司主要係全球主要RFID 晶片供應廠商為Impinj、NXP、EM Microelectronic及Alien Technology 等大廠，由於該公司於全球RFID晶片供應市場具有領先技術且產品品質優良，復以近年來全球晶片市場缺料及配合銷售訂單需求，而增加晶片備料，致使本集團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本集團對於主要原料皆維持三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多為業界知名大型企業，雙方交易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此外，因應近年來半導體晶片市場供應較為吃緊，本集團除穩固於該公司端之關鍵核心客戶地位外，亦積極透過加強項目合作、增加ARC認證產品所搭配之晶片款式等措施，以爭取提高另一家晶片龍頭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復以本集團開始積極導入中國製晶片，隨著中國廠商持續推出針對大規模應用於RFID領域之新晶片產品，本集團於市場上將具有更多選擇，故尚無發生因供貨短缺而影響生產調之情事。

2. 銷售集中風險

本集團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品牌服裝、零售及物流業者，近年來本集團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占比皆超過八成，近兩年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例達10%以上之客戶均為2家，其中亦有大型新客戶加入。主要客戶銷售情況良好及RFID技術滲透率穩定成長，故本集團銷售維持集中度較高的情況。

RFID電子標籤具有大者恆大的生產優勢，客戶亦有較佳議價權，產業仍在快速的成長，惟客戶與廠商會更加集中。本集團除了爭取新的應用客戶外以達分散風險外，亦需要留意現有客戶的成長動能，跟上產業與自身成長的契機。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止年報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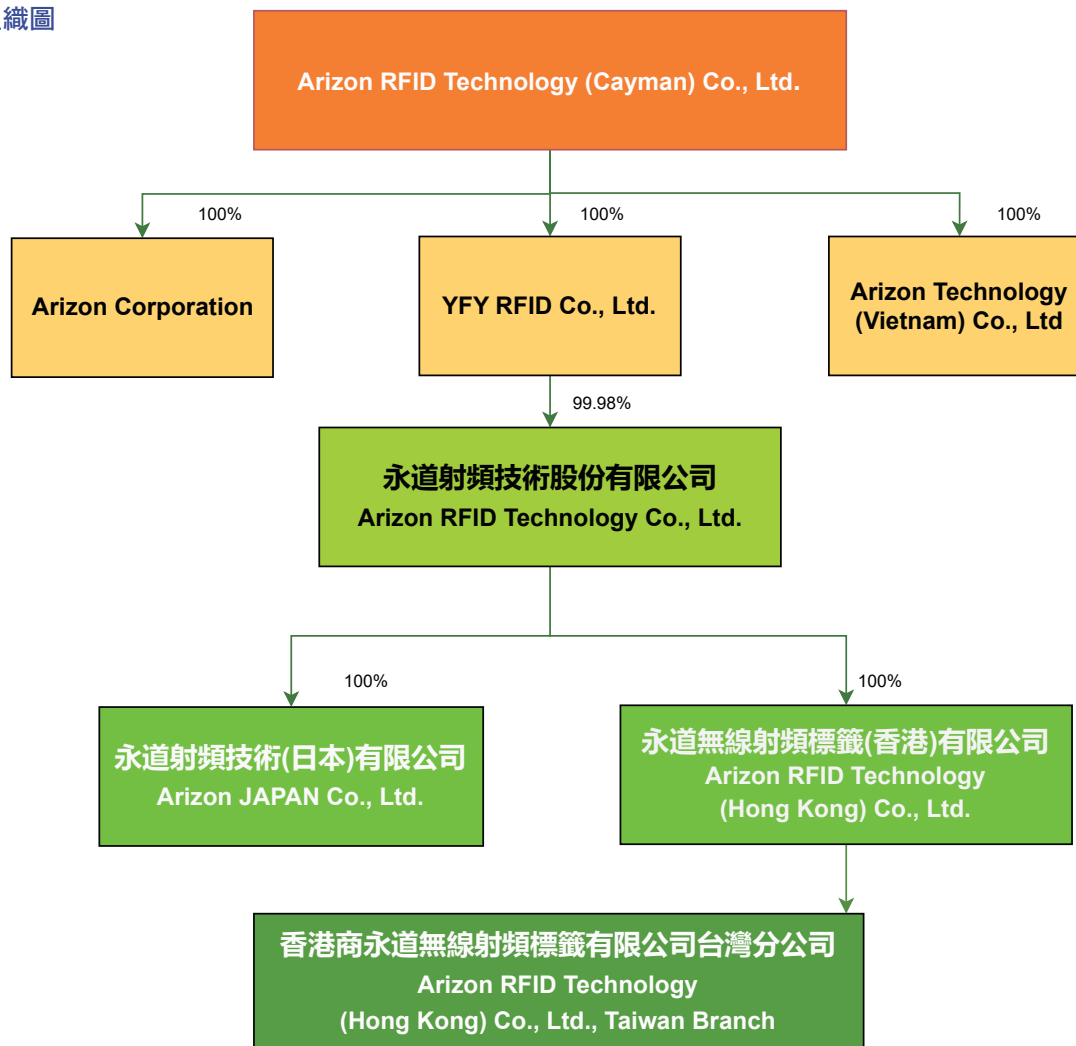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2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單位：仟元（未註明幣別者為新臺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FY RFID Co., Limited	2010/06/25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29,585	一般投資業。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1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88號	RMB 194,290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017/10/0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 22,000	RFID設計、製造、銷售。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2019/08/08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2番11號	JPY 50,000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Arizon Corporation	2023/08/03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950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USD 250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024/02/21	Plot CN 01.9 and CN 01.10, Industrial Park No.05, Quang La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VND 339,080,000	RFID設計、製造、銷售

註：報表日兌換匯率 USD1=32.785、RMB1=4.5608、JPY1=0.2099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一般投資、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無線射頻電子標籤設計與製造，並提供週邊系統整合服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股，出資額／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FY RFID Co., Limited	董 事 董 事	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 何奕達	29,584,886	100.0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何奕達 林秉毅 溫宏仕 周麟恩 林莞娟 閔志清 林冠宇 夏秋月 林秉毅	出資額RMB 194,290,000	出資比例 99.98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林秉毅(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溫宏仕(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USD 22,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何奕達(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林秉毅(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落合孝直 吳乃霞	出資額JPY 50,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Arizon Corporation	董 事	林秉毅	出資額USD 250,000	出資比例 100.0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公 司 主 席	何奕達	出資額VND 339,080,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YFY RFID Co. Limited	860,282	5,419,257	41,599	5,377,658	-	(101)	787,545	29,584,886	0.03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886,122	6,291,263	912,669	5,378,594	3,884,550	829,233	827,757	194,251,142	0.00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721,270	1,835,565	1,312,986	522,579	1,256,079	77,054	87,087	22,000,000	0.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10,495	13,536	5,438	8,098	37,769	1,613	1,159	1,000	1.16
Arizon Corporation	8,196	762,567	730,381	32,186	972,037	34,421	22,694	25	907.76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436,207	454,162	1,897	452,265	-	(1,819)	16,001	-	

(七) 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約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何奕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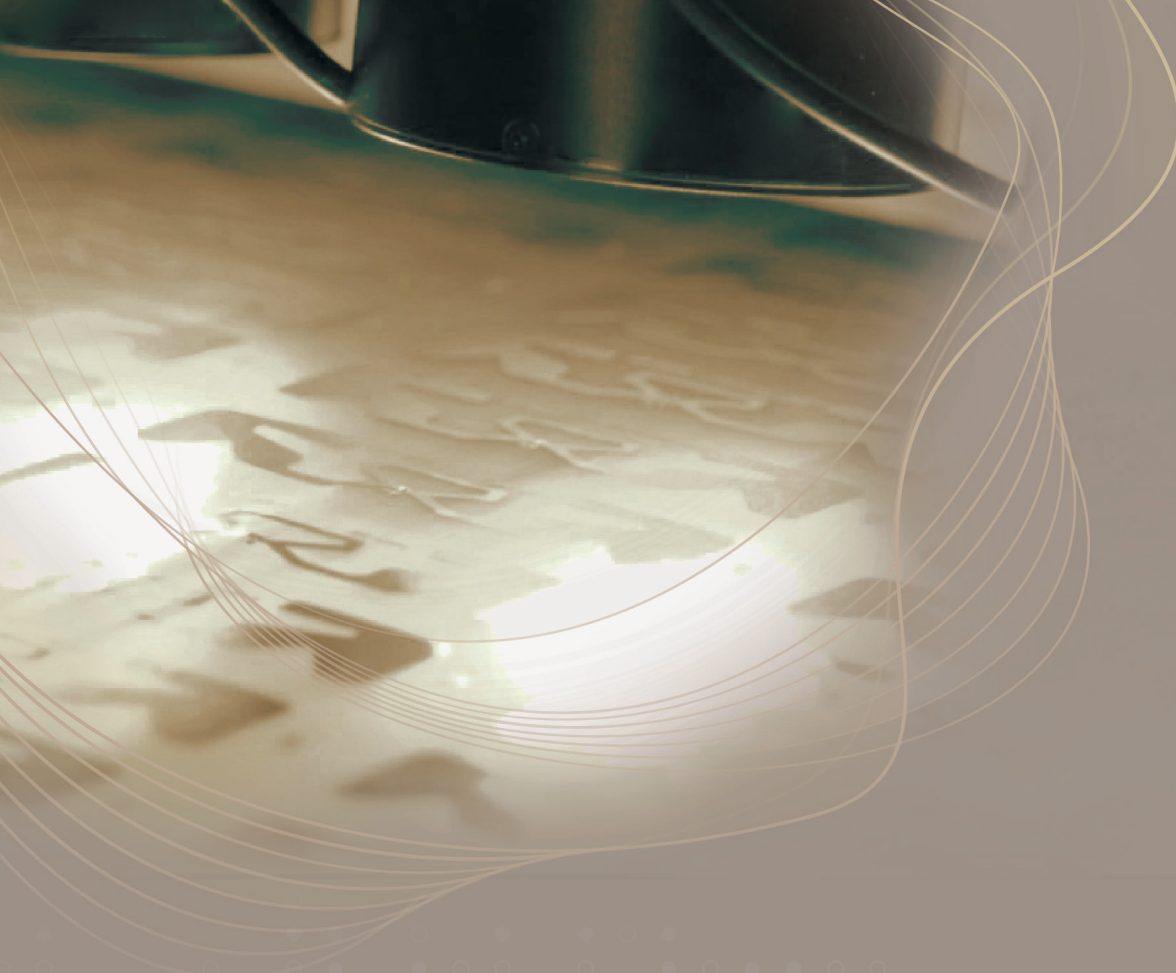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51條第(c)款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已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4條，惟依據開曼法律，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2.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8條規定，開曼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分割為同時具有固定金額之股份及無票面金額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此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司。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開曼公司法中亦無禁止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範其開會流程。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34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核准。此部分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章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63條後段及第69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惟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但根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	根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惟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64條、第67條，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針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強制規範，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適用。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56條已明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內容。惟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 公司章程第56條之規定，雖與左列開曼法令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 故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股份轉換	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含：變更章程、合併、減少資本額、資本贖回準備金、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而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公司章程第2條就「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作有定義。「特別決議」係指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係指依台灣公司法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按左列事項已於本公司章程第52條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惟若干事項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故亦列於章程第51條及第53條。 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特別（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與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非金錢給付的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司。
1. 繼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與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1.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於章程第92條中規定符合資格的股東向獨立董事請求提起訴訟。 2. 因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非金錢給付的外國判決，故即使將此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第92條中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2.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已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79條。惟於開曼法下，即使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請求權基礎，故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此外，雖公司章程第79條已約定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條經理人之責任，仍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76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 所營事業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分別為 61.01% 及 61.48%。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籌資活動改以新台幣為主，為考量籌資管理之效益性及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決議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採推延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來自無線射頻軟硬件之製造及銷售。於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未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

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與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

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	\$ 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2,906	731,9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1,341,407</u>	<u>700,074</u>
	<u>\$ 2,384,419</u>	<u>\$ 1,432,071</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3.9%-4.68%	1.10%-5.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五）	<u>\$ 1,300</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		
銀行定期存款	\$ -	\$ 241,905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1,619,091</u>	<u>216,760</u>
	<u>\$ 1,619,091</u>	<u>\$ 458,66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228,041</u>	<u>\$ 1,539,000</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 1.65%-2.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2.15%-3.55% 及 3.10%-3.99%。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249	\$ 8,801
應收帳款	1,436,740	684,922
減：備抵損失	(<u>12</u>)	(<u>12</u>)
	<u>\$ 1,455,977</u>	<u>\$ 693,711</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9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總帳面金額	\$ 1,402,899	\$ 53,090	\$ 1,455,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u>)	<u>-</u>	(<u>12</u>)
攤銷後成本	<u>\$ 1,402,887</u>	<u>\$ 53,090</u>	<u>\$ 1,455,9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9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總帳面金額	\$ 673,298	\$ 20,425	\$ 693,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u>)	<u>-</u>	(<u>12</u>)
攤銷後成本	<u>\$ 673,286</u>	<u>\$ 20,425</u>	<u>\$ 693,711</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	\$ 13
外幣兌換差額	<u>-</u>	(<u>1</u>)
年底餘額	<u>\$ 12</u>	<u>\$ 12</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79,935	\$ 289,718
在 製 品	65,771	66,400
材 料	<u>411,388</u>	<u>236,163</u>
	<u>\$ 1,057,094</u>	<u>\$ 592,281</u>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11 仟元及 22,804 仟元。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FY RFI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IZON CORPORATION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1.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	2.
YFY RFID 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9.98	99.98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銷售。	-	100	3.
	永道無線標籤 (香港) 公司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100	
	永道射頻技術 (日本) 公司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相關說明如下：

1. 為拓展美國市場，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新設 ARIZON CORPORATION。
2. 為拓展越南市場，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新設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已於 113 年第 3 季注資完成。
3. 為因應組織業務調整，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清算。
4.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金額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499	\$ 1,746,631	\$ 3,465	\$ 61,905	\$ 2,011	\$ 2,427,511
增 添	-	69,806	1,506	9,272	105,704	186,288
處 分	-	(14,060)	(1,526)	(341)	-	(15,927)
淨兌換差額	(10,329)	(27,272)	(57)	(421)	(914)	(38,993)
重 分 類	-	61,761	-	139	(61,9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3,170</u>	<u>\$ 1,836,866</u>	<u>\$ 3,388</u>	<u>\$ 70,554</u>	<u>\$ 44,901</u>	<u>\$ 2,558,879</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74	\$ 1,218,544	\$ 3,292	\$ 22,830	\$ -	\$ 1,386,840
折舊費用	29,322	120,302	24	9,471	-	159,119
處 分	-	(11,279)	(1,449)	(323)	-	(13,051)
淨兌換差額	(2,982)	(21,282)	(27)	(222)	-	(24,513)
重分類	-	(248)	-	24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514</u>	<u>\$ 1,306,037</u>	<u>\$ 1,840</u>	<u>\$ 32,004</u>	<u>\$ -</u>	<u>\$ 1,508,3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656</u>	<u>\$ 530,829</u>	<u>\$ 1,548</u>	<u>\$ 38,550</u>	<u>\$ 44,901</u>	<u>\$ 1,050,48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3,170	\$1,836,866	\$ 3,388	\$ 70,554	\$ 44,901	\$2,558,879
增添	298	306,149	3,532	89,345	504,555	903,879
處分	-	(138,377)	-	(1,440)	-	(139,817)
淨兌換差額	31,607	79,771	216	1,546	3,761	116,901
重分類	19,015	306,447	-	21,422	(346,884)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090</u>	<u>\$2,390,856</u>	<u>\$ 7,136</u>	<u>\$ 181,427</u>	<u>\$ 206,333</u>	<u>\$3,439,842</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514	\$1,306,037	\$ 1,840	\$ 32,004	\$ -	\$1,508,395
折舊費用	29,905	172,979	872	19,747	-	223,503
處分	-	(130,901)	-	(1,188)	-	(132,089)
淨兌換差額	9,107	58,555	105	682	-	68,449
重分類	-	821	-	(821)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526</u>	<u>\$1,407,491</u>	<u>\$ 2,817</u>	<u>\$ 50,424</u>	<u>\$ -</u>	<u>\$1,668,25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6,564</u>	<u>\$ 983,365</u>	<u>\$ 4,319</u>	<u>\$ 131,003</u>	<u>\$ 206,333</u>	<u>\$1,771,5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11,450	\$ 19,989
建築物	37,351	48,343
其他	289	817
	<u>\$ 249,090</u>	<u>\$ 69,14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2,344</u>	<u>\$ 56,6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27	\$ 510
建築物	11,660	11,592
其他	748	975
	<u>\$ 14,435</u>	<u>\$ 1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361	\$ 11,353
非 流 動	\$ 28,796	\$ 38,68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45%~2.28%	2.28%~7.4%
其 他	1.52%~4.6%	1.52%~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廠房及辦公室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生產基地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50 及 47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797	\$ 5,1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2,595	\$ 17,963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00,000	\$ 300,000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8%-2.27% 及 1.95%-1.98%。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37,491	\$ -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共計 1,114,566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0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1 月 16 日）至到期日（116 年 10 月 1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至 116 年 9 月 5 日止，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7,307 仟元）	\$1,107,25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61 仟元）	(176,205)
以有效利率 2.32%計算之利息	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6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937,491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仟元）	<u>\$ 936,1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及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之員工，係屬各該子公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

計劃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等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等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4,888</u>	<u>74,318</u>
已發行股本	<u>\$ 748,880</u>	<u>\$ 743,180</u>

本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25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2年3月17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133.22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83.58元，共計募得資金985,323仟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30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43,180仟元。

本公司於113年第3季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570仟股，轉換基準日為113年8月20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48,88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096,537	\$ 4,060,273
認股權	176,205	-
行使歸入權	63	-
員工認股權	-	8,238
	<u>\$ 4,272,805</u>	<u>\$ 4,068,51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7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578</u>
現金股利	<u>\$ 222,9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4,68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02,897)</u>
現金股利	<u>\$ 411,8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5</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66	\$ 7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
本年度淨利	166	86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43	(10)
年底餘額	<u>\$ 1,076</u>	<u>\$ 866</u>

十八、收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 4,515,414	\$ 2,617,180
其他營業收入	97,008	68,766
	<u>\$ 4,612,422</u>	<u>\$ 2,685,946</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5,977	\$ 693,7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	-
	<u>\$ 1,456,001</u>	<u>\$ 693,711</u>
合約負債－流動	<u>\$ 26,467</u>	<u>\$ 28,66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12,571</u>	<u>\$ 11,9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503	\$ 159,119
使用權資產	14,435	13,077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15</u>	<u>1,381</u>
	<u>\$ 239,753</u>	<u>\$ 173,5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018	\$ 133,126
營業費用	<u>75,920</u>	<u>39,070</u>
	<u>\$ 237,938</u>	<u>\$ 172,1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	\$ -
營業費用	<u>1,779</u>	<u>1,381</u>
	<u>\$ 1,815</u>	<u>\$ 1,38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220	\$ 417,6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48	5,8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971</u>	<u>21,615</u>
	<u>\$ 687,039</u>	<u>\$ 445,1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231	\$ 229,019
營業費用	<u>320,808</u>	<u>216,111</u>
	<u>\$ 687,039</u>	<u>\$ 445,13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7 人及 6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8,695	\$ 4,630
董事酬勞	13,500	7,000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0,283	\$ 74,7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211)	5,645
	<u>102,072</u>	<u>80,40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9,102	3,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05	-
	<u>54,207</u>	<u>3,0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6,279</u>	<u>\$ 83,4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3,258</u>	<u>\$ 531,4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9,281	\$ 70,786
永久性差異	(5,034)	4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抵用)產生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5,456)	\$ 7,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06)	5,645
其他	10,594	(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6,279</u>	<u>\$ 83,438</u>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子公司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21,807	(\$ 6,357)	\$ 1,063	\$ 16,513
存貨跌價損失	5,231	(2,772)	241	2,700
其他	5,634	(3,943)	248	1,939
	<u>\$ 32,672</u>	<u>(\$ 13,072)</u>	<u>\$ 1,552</u>	<u>\$ 21,15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41,135	\$ 464	\$ 41,599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27,273	(\$ 5,109)	(\$ 357)	\$ 21,807
存貨跌價損失	2,056	3,275	(100)	5,231
其他	6,927	(1,200)	(93)	5,634
	<u>\$ 36,256</u>	<u>(\$ 3,034)</u>	<u>(\$ 550)</u>	<u>\$ 32,67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31,574

122 年度到期

32,903

\$ 64,47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2 月，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註冊所在之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註冊所在之越南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6</u>	<u>\$ 6.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6</u>	<u>\$ 6.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6,813</u>	<u>\$ 447,9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53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1,350</u>	<u>\$ 447,9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74,525	\$ 72,5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37	-
員工認股權	284	357
員工酬勞	<u>42</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6,988</u>	<u>\$ 72,9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95 單位，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給與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存續期間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數（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股數（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595	\$ 57.4	595	\$ 57.4
本期行使	(570)	52.42	-	-
本期離職失效	(2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595</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市價	65.64 元
每股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2.47%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行使價格，自每股 57.4 調降至每股 52.42 元。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48 仟元及 5,874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u></u>				
<u> <u>動</u></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300	\$ -	\$ 1,300

11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6 年 9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公開報價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5,825,711	\$ 4,221,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43,405	868,0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美金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5% 之利益		
美金	<u>\$ 75,042</u>	<u>\$ 47,636</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3,188,539</u>	<u>\$ 2,697,739</u>
— 金融負債	<u>\$ 978,648</u>	<u>\$ 50,042</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042,906</u>	<u>\$ 731,943</u>
— 金融負債	<u>\$ 800,000</u>	<u>\$ 300,000</u>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增加／減少	<u>\$ 243</u>	<u>\$ 432</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60,000仟元及8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金融機構要求還款之日期，按付息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但不考慮金融機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 800,304	\$ -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0
租賃負債	13,193	29,531
	<u>\$ 813,497</u>	<u>\$ 1,029,5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300,755	\$ -
租賃負債	12,391	40,137
	<u>\$313,146</u>	<u>\$ 40,137</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 Ltd	兄弟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 Ltd.	兄弟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778	\$ 479
兄弟公司	300	6,796
	<u>\$ 2,078</u>	<u>\$ 7,27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4,117	\$ 2,629
實質關係人	9	-
	<u>\$ 4,126</u>	<u>\$ 2,629</u>

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767</u>	<u>\$ 7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27	\$ 223
兄弟公司	<u>169</u>	<u>-</u>
	<u>\$ 396</u>	<u>\$ 223</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046</u>	<u>\$ 2,089</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帳 列 營 業 成 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1,599</u>	<u>\$ 3,233</u>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060	\$ 1,144
兄弟公司	<u>690</u>	<u>291</u>
	<u>\$ 2,750</u>	<u>\$ 1,43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889	\$ 54,305
退職後福利	839	756
股份基礎給付	<u>2,054</u>	<u>3,286</u>
	<u>\$ 66,782</u>	<u>\$ 58,3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653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922,9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75	32.785 (美金：新台幣)		422,10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765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159,5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37	7.0827 (美金：人民幣)		206,8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匯	率	淨兌換（損） 益(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美	金	7.1884 (美金：人民幣)		\$ 27,196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2,033
美	金	32.785 (美金：新台幣)		15,715	30.705 (美金：新台幣)		(16,053)
美	金	0.000282(美金：越南盾)		14,997	0.23 (新台幣：人民幣)		11,469
				<u>\$ 57,908</u>			<u>\$ 7,44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36,788	\$ 23,126	\$ 471,021	\$ 442,003
大陸地區	1,871,865	1,342,760	1,597,305	2,443,793
其他地區	<u>2,703,769</u>	<u>1,320,060</u>	<u>313,351</u>	<u>10,813</u>
	<u>\$ 4,612,422</u>	<u>\$ 2,685,946</u>	<u>\$ 2,381,677</u>	<u>\$ 2,896,60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426,736	31%	\$ 1,088,189	41%
乙公司	966,810	21%	2,423	-
丙公司	386,013	8%	414,276	15%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金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呆	抵 備 金	擔 保 稱 名	品 值	對 象 金 額 (註 3)	資 金 總 額 (註 3)	資 金 限 額 (註 3)	註
0	本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 籤(香港)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40,000	\$ -	\$ -	-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321,084	\$ 2,321,084	2,321,084	
0	本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97,010	196,710	183,596	3.05%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580,271	580,271	580,271	
0	本公司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27,850	327,850	-	2.8%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2,321,084	2,321,084	2,321,08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	\$ 8,704,067	\$ 1,030,000	\$ 1,030,000	\$ 800,000	\$ -	17.75	\$ 11,605,42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永達射頻技術公司	可轉讓定存單 中國農業銀行-2022年第46期公司類 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31 期企業大額存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273,649 (60,000 仟人民幣) 136,825 (30,000 仟人民幣) 228,041 (50,000 仟人民幣)	273,649 (60,000 仟人民幣) 136,825 (30,000 仟人民幣) 228,041 (50,000 仟人民幣)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利率	價授信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二)	銷 貨	(\$ 816,239)	(65%)	依約定條件		\$ -	-	-	\$ 529,005	88%		註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二)	進 貨	816,239	100%	依約定條件		-	-	-	(529,005)	(100%)		註 2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一)	銷 貨	(539,551)	(14%)	依約定條件		-	-	-	392,430	37%		註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一)	進 貨	539,551	50%	依約定條件		-	-	-	(392,430)	(91%)		註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一)	銷 貨	(156,122)	(12%)	依約定條件		-	-	-	27,266	5%		註 2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一)	進 貨	156,122	6%	依約定條件		-	-	-	(27,266)	(5%)		註 2

註 1：(一) 母子公司。
(二) 兄弟公司。
(三) 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金額	式方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 529,005	2.56	\$	-	-	\$ 266,683	\$	-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2,430	2.35		-	-	219,584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金額	情形	
				科目	目金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39,55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條件與非	12%
2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92,43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條件與非	4%
				銷貨收入	816,23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條件與非	18%
				應收帳款	529,00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條件與非	6%
				銷貨收入	156,12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條件與非	3%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一)		期股	末數	比率 (%)	持面	有被投額本	公司本利投	之備列	註二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FY RFID 公司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4,183,464 (127,603 仟美元)	\$ 4,183,464 (127,603 仟美元)		29,584,886	100.00	\$	\$ 5,377,658	\$ 787,545	806,153	子公司
本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919 N. Market Street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8,196 (250 仟美元)	3,279 (100 仟美元)		25	100.00		32,186	22,694	22,694	子公司
本公司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Plot CN.01.9 and 01.10, Industrial Park No.05,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458,990 (14,000 仟美元)	-		-	100.00		452,265	16,001	16,001	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 (香港) 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721,270 (22,000 仟美元)	721,270 (22,000 仟美元)		22,000,000	100.00		455,790	87,087	24,263	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 (日本) 公司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 2 番 11 號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495 (50,000 仟日圓)	10,495 (50,000 仟日圓)		1,000	100.00		8,091	1,159	1,150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 = \$32.785 或 JPY1 = 0.2099 換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45,694,935	61.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 事 長

何英達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7樓 電話 (02) 2391-6863

